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商务财函〔2015〕67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优化现代商贸服务业结构，做好2015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效益优先。主要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竞争性分配，好中选优。

（二）科学引导。以现代服务业需求为导向，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全省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注重诚信。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

防范风险原则。

(四) 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二、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不含深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三、支持内容

(一) 各地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

1. 电子商务项目。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对引导传统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对接项目给予支持。

2. 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对按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统一部署，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含国采中心）、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给予补助；支持社区生鲜超市和采用 B2B 方式相结合促销的商业零售连锁店、百货商场、超级市场，推进新型商业业态发展；对粤东西北地区 2015 年开展并完成县一级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需获当地政府批准实施）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补助。

3. 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对推动物流标准化和城市共同配送建设，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物流配送效率提升项目给予支持；引导专业批发市场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或开展信息化改造，支持运用电子商务，提升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市场交易水平。

4. 家政服务业项目。对家政龙头企业给予支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

5.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和市场调节项目。对推进现代市场调节和应急工作体系，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流通追溯体系项目给予支持；引导平台单位建立规范标准，对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给予支持。对促进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给予支持。

（二）省属单位项目。

1. 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对省属重点流通企业、单位、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的消费促进月活动安排，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促消费项目给予支持；对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给予支持（详见附件1）。

2.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和市场调节项目。对省属企业、单位、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创新市场调节模式，建设现代市场调节和应急工作体系；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标准，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等给予支持（详见附件2）。

三、资金分配及申请

围绕以上支持内容，采取因素法切块和项目法分配资金。

其中：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对2015年各地市相关项目的支持采取因素法切块分配资金方式，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切块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级次和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及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地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结合

本地实际组织所属企业、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

对省属单位项目的支持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方式。支持项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省属单位 7 月 10 日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项目提出资金申请，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至省商务厅（3 份）和省财政厅（2 份）。其中：新型商业业态项目报送至省商务厅（市场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和市场调节项目报送至省商务厅（调节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具体申请条件、支持方式、申报材料及程序详见附件。申请材料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各市商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通知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实施细则应对本地区支持重点、申请条件及程序、支持方式及标准、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良好评级，2014 年以来，在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不得申报。

（四）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

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资金筹措到位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对跨年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在2014年后开始建设，且在2016年6月底前能基本完工。

(五)各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相关工作总结于2016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指南

2. 省属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和市场调节



联系人：省商务厅财务处 邓大东，电话：020-38819972
 市场处 谢建发，电话：020-38815407
 调节处 沈建波，电话：020-38819922
 服贸处 肖绍喜，电话：020-38814706
 电商处 柯哲，电话：020-38816432
 传真：020-38802219
省财政厅工贸处 王樱，电话：020-83170877
 传真：020-83170266

抄送：省财政厅（60），省商务厅（60）。

[共印 120 份]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快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遵循效益优先、科学引导、绩效管理、严格监管等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专题一：创新模式促消费项目。对按照全省消费促进月部署，在促进月期间，组织举办的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促消费活动项目。

专题二：新型商业模式（业态）项目。对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如社区连锁生鲜超市、创立服务业品牌、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结合、体验式消费、农村电商等。

二、申报条件

专题一：

（一）申报单位依法注册，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并正常经营 3 年以上的省属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市场、行业商协会、中介组织。

（二）项目实施在广东境内。

（三）按照省商务厅制定的年度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模式新颖、效果显著。

（四）能够提供项目开展情况资料（包括活动规模、场

次、人数等基本情况，成交统计和成效、让利幅度、广告投入以及有关照片等）。

（五）项目已实施完成。

专题二：

（一）申报单位依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省属企业。

（二）项目实施在广东境内。

（三）采取的商业模式新颖、对拉动传统实体经济增长作用明显。

（四）项目已实施完成。

三、项目申报

省属单位7月10日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项目提出资金申请，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市场处（3份）和省财政厅工贸处（2份）。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省属企业集团、申报专题、申报时间。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

- 1、上级单位推荐函。
- 2、上级单位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

（二）项目承担单位准备的材料：

专题一：

1.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表》（附表1）。

2. 《创新模式促消费活动情况表》（附表2）。

3. 消费促进月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4. 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促消费活动的时间、主题、规模、场次、参与人数和销售增长情况；促消费的具体内容、措施和让利幅度；广告宣传等资金投入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有关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和利润表）。

7. 活动经费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广告投入支付凭证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8. 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专题二：

1.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表》（附表1）。

2.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采取的新型商业模式内容、具体举措、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下一步推进计划等）；资金投资情况（需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费用使用清单等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

2015年有关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和利润表）。

5. 项目资金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6. 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审核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商务厅 市场处 谢建发 38815407

财政厅 工贸处 王 樱 83170877

附表：1.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表

2. 省属创新模式促消费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省属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			规模（大/中/小）				
开户银行			帐号				
二、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年净利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税金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三、上年度财务状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曾获取中央或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年份	是否验收	
申请项目名称				所属专题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 资金		已到位贷款 (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500字 以内)					
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 (主要指短期及中长期 预期给项目企业带来经 济效益情况)、社会效 益(主要指促进消费、 增加就业等方面情况) (500字以内)					
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年新增 利润		项目年新增 税收	
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 权经营企业集团审核意 见	(盖章)				

附表 2

创新模式促消费活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活动名称	促销内容、措施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规模或面积 (m ²)	参与企业 (人) 数	广告、宣传费用 (万元)	消费促进月销售情况		平均让利幅度	启动仪式投入费用 (万元)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申报企业：本企业保证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注：活动地点应列明具体举办地，如“×××广场或×××商场”。若未参与消费促进月启动仪式，“启动仪式投入费用”一项不需填写。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活动费用支出和广告宣传支付凭证、活动现场照片等。

省属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 和市场调节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快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遵循效益优先、科学引导、绩效管理、严格监管等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市场调节项目。支持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冷链平台、保障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建设覆盖线上网络或线下实体商贸流通企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规范标准，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市场调节项目。

1.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运营规范，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

2.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

1. 申报单位应是我省列入商务部“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的重点推进单位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按照省、市和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制订的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2015年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三、项目申报

省属单位7月10日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项目提出资金申请，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省商务厅调节处（3份）和省财政厅工贸处（2份）。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地区（省属企业集团）、申报专题、申报时间。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明确项目内容及预期效果。

（二）市场项目填报《2015年广东省市场调节项目申报表》（附表1）；申报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填报《2015年广东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附表2）。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具体内

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申报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不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只需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由项目申请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具体内容、参与企业数及人数、媒体报道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效等。

（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项目经费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七）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审核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商务厅 调节处 沈建波 38819922

财政厅 工贸处 王 樱 83170877

附表: 1. 2015 年广东省市场调节项目申报表

2. 2015 年广东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

附表1

2015年广东省市场调节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			规模(大/中/小)	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帐号			
二、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净利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税金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三、上年度财务状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申请项目名称				所属专题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资金		
已到位中央或地方资助	中央:	万元,	市县:	万元	已到位贷款	

项目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主要指短期及中长期预期给试点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主要指促进消费、增加就业、保护消费安全等情况)(500字以内)				
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年新增利润		项目年新增税收	
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社会中介组织或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盖章)			
市、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 2

2015 年广东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企业（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推进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情况(支持建设覆盖线上网络或线下实体商贸流通企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规范标准，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等)			

项目取得的成效			
投入费用（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企业签字盖章	<p>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